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93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谢海利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雅沟村二组1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贴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医用熏蒸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中药袋；药枕；兽医药；蚊香